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113.3 修訂)**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1、作業申請	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工作許可證擅自作業(含動火、局限空間、加氣與中和設備維修、液氧(臭氧)設備維修、吊裝(3噸以上)、3公噸以上起重機維修、220伏特以上活線、高架作業等)。	10,000	
	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同意假日或夜間擅自施工者。	20,000	
2、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日誌之施工人數或對災害事故資料記載不實。	3,000	
	2.2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提供勞工名冊、勞工保險(含職災保險),或所提資料與現場施工人員不符。		
	2.3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		
	2.4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列防護具清冊及施工設備清冊。		
	2.5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6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2.7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各項危害防止計畫。		
	2.8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未貼其他規定應張貼之識別資料。		
	2.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未於工作場所設置警告標示。		
	2.10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未張貼各項高風險作業警告之標示牌。		
	2.11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無通行證或阻礙通道或未辦理當日車輛、機械、設備等自動檢查。		
	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張貼公布勞工工作守則。		
	2.1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承攬作業勞工未依規定配戴工作證(識別證)者。		
	2.14 <input type="checkbox"/> 載運相關施工機械、器材或各類油氣物品之工程車輛,未配置至少1具在有效期限內且功能正常之10型(或以上)之手提蓄壓式乾粉滅火器者。		
	2.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施工現場室外溫度高於36°C時,承攬商未依「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36°C)安全防護檢點表(TS00-03-06-04)」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高氣溫室外作業(氣溫超過36°C)作業勞工額溫量測紀錄表(TS00-03-06-04)」辦理「現場作業安全檢點」及「現場監測溫度」,並於中午休息時及下午上工前,量測作業勞工之額溫及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者。		
	2.16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未設置急救箱及勞工休息場所(規模得視現場環境調整)。		
	2.17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落實填寫「工程車輛/營建車輛/機械、設備、機具進場申請表」。		
	2.18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於上工前,未依規定辦理1.工作場所簽到 2.生理協調平衡檢測 3.額溫量測(上工前) 4.危害因素告知 5.工作場所簽退 6.各項作業拍攝照片7.做成紀錄表者。		
2.19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於上工前,未依規定辦理工地電氣作業安全自主檢查1.工地臨時用電設備安全自檢表2.發電機設備安全	違反其中1項罰扣3,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2、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自主檢查表3. 電焊機及電焊作業安全自主檢表。		
	2. 20 <input type="checkbox"/> 挖土機未安裝後方即時顯示攝影裝置或開放式駕駛艙無設置後視鏡，仍在工區施工。	3,000	
	2. 21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金額以上之土建工程未建置人臉辨識系統作為人員進場管制措施。	3,000	
	2. 22 <input type="checkbox"/> 以鋼筋做為吊耳充當吊掛支持。	3,000	
	2. 23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操作。(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	3,000	
	2. 24 <input type="checkbox"/> 800m/m (含) 以上管徑之管線工程，有「1.5公尺以上高差之作業場所」，未上傳合格上下設備之照片至「工程施工即時影像系統」(以每張不符照片分開論計罰款)	3,000	
	2. 2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前未完成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5,000	
	2. 26 <input type="checkbox"/> 凡進入工地之作業勞工及人員(含司機下車進入工地者)未配戴安全帽，或頤帶未扣者。	10,000	
	2. 27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員赤裸上身或穿拖鞋。 2. 28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所置備之防護具不足。 2. 29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使用液氣場所作業時，作業勞工未使用防護器具。 2. 30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各項危險作業告示不足。	10,000	
	2. 3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員未穿戴識別背心或識別臂章或識別證等。 2. 32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反光背心或安全帽未貼反光帶。	5,000	
	2. 3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未依規定設置施工警告、交通警示標誌。 2. 34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相關教育訓練無故缺席。 2. 35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負責人(即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未於作業現場監督指揮作業。或本公司各級工程督導單位(含監造單位)至工程工地現場辦理工安督導或查核時，該工程工地申報之職安人員未在場，經通知而未於通知時間起算30分鐘到場者。 2. 36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場所留有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之容器(含空瓶)。 2. 37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承攬之承攬商未每月對其勞工施以危害告知。 2. 38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每日作業前，未對進場所有勞工施以危害告知。 2. 39 <input type="checkbox"/> 高處任意拋下物料、廢物或未加防範致使物件掉落。 2. 40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爬梯(含危險斜坡)不符合規定。	10,000	
	2. 41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未落實設置交通錐、連桿、交通號誌、反光器、標示或柵欄、拒馬或車輛改道等交通標誌。	5,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2.42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道路作業或鄰接道路作業，依規定應設置而未設置交通引導人員或交通指揮電動旗手(含現場電動旗手未作動)。 2.4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擅自操作或移動本公司設備，致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2.44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承攬作業勞工未依規定配戴安全防護器具者。 2.45 <input type="checkbox"/> 應使用而未使用安全帶或垂直母索(含防墜器)或未架設安全網。 2.46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勞工於工作場所工作時，不服從指導或有違抗侮辱本公司員工行為者，經工程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 2.47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含工作場所簽到、生理協調平衡檢測、額溫量測(上工前)暨危害因素告知紀錄表等者。	10,000	
	2.48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安全設施未復原。 2.49 <input type="checkbox"/> 管件、木材加工機具或切割機或空壓機或夯實機或道路切割機等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	10,000	
	2.50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鄰接道路作業(交通維持設施)者(以每張不符照片分開論計罰款)。	3,000	
	2.51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要點規定上傳局限空間作業應上傳之照片者。 2.52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斷訊(信號未能即時傳輸)模糊不清連續超過8小時以上者。	10,000	
	2.53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2公尺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圍欄、覆蓋、安全網防護措施。 2.54 <input type="checkbox"/> 於工地內飲用酒類或含酒精性飲料(例:啤酒、維士比、大鵬、保力達B等飲品)。	30,000	
	2.55 <input type="checkbox"/> 凡進入工作場所之作業勞工及人員，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台灣職安卡、台北職安卡等)取得合格證明者。	5,000	
	2.56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地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承攬商未依工程契約附錄1規定辦理者。 2.57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實際作業勞工人數增加致其規模(工地勞工人數)有所變動而未依規申報變更或未依規定增設符合契約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者。	30,000	
3、高架作業(或	3.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未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規定。	10,000	
	3.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踏板未依規定滿鋪。		
	3.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未標示最大荷重。	5,000	
	3.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基礎地面未平整。 3.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未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檢機制。 3.6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構築未制定施工圖說。 3.7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設置防墜連桿、欄杆及防墜網不符合規定。 3.8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非法定之人員乘載機具。	10,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高樓作業)	3.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之構築未按施工圖說施作。 3.10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施工架時，人員未下至地面，有墜落之虞。 3.1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無護欄、無扶手、踏板重疊或無插鞘、壁拉桿。 3.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上放置鋼筋、板模、雜物等。 3.13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未有安全防護措施於管路或橫撐上行走者。 3.14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作業未遵守正常安全路徑通行或翻越、跨越建物圍牆等不安全之行為。	10,000	
4、起重機作業	4.1 <input type="checkbox"/> 未防止人員進入作業半徑或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等警告標示及安全措施。	10,000	
	4.2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機未標示最高負荷。 4.3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下之固定或移動起重機未有荷重及安定性試驗證明文件。 4.4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或移動起重機未有起重機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 4.5 <input type="checkbox"/> 鋼索及吊鏈有明顯損傷、變形不堪使用。 4.6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人員攀立於被吊物或吊鉤者。 4.7 <input type="checkbox"/> 吊鉤無防滑舌片裝置或故障無法使用。 4.8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過捲預防裝置或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無法使用。 4.9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未於辦理移動式起重機(3公噸以上之吊車)吊掛作業前一日報工或書面通知監造單位。	20,000	
	4.10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起重機(3公噸以上之吊車)吊掛作業，未經監造單位與承攬商職安人員共同檢查作業前之安全檢查合格並製作自檢表簽章，即逕行施工。	20,000	
	4.11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起重機(3公噸以上之吊車)吊掛作業，承攬商職安人員未全程在場督工至施工結束。		
	5.1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車輛機械作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與蜂鳴器未裝置(或失效)	10,000	
5、露天開挖作業	5.2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車輛機械作業未設置禁止人員進入機械操作半徑範圍內之設施及警示。 5.3 <input type="checkbox"/> 挖掘管溝或坑洞應鋪設鋼板而未鋪設。 5.4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等地面開口部分，未設有圍欄、覆蓋等安全、警告標示，有墜落之虞者。	20,000	
	5.5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垂直深度未達1.5公尺開挖作業如有崩塌或土石飛落之虞，未設置適當之擋土支撐設施。 5.6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擋土支撐影像者。(以每張不符照片分開論計罰款) 5.7 <input type="checkbox"/> 推進、潛盾等管線上引段作業，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上傳作業人員配帶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相片。(以每張不符照片分開論計罰款)	10,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5.8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地點高差1.5公尺以上未設置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5.9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未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5.10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出之土石堆積於開挖面上方或開挖深度等值坡肩寬度範圍內。	10,000	
	5.11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管徑800m/m(含)以上新舊管斷管作業前,未依規定填妥管線施工安全衛生查驗紀錄表。 5.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人員在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設施處任意活動。	20,000	
	5.13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垂直深度達1.5公尺以上未設置擋土支撐,且未經具有專業工程技師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	50,000	
6、局限空間作業	6.1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緊急救援設備(如空氣呼吸器、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安全防護措施等。 6.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公告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6.3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未指派專職現場監視人員。 6.4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進入局限空間作業未有現場工作負責人或作業主管簽署同意文件。	10,000	
	6.5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未依規定先實施通風、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及清點人數。 6.6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時未持續通風與測定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	10,000	
7、用電安全	7.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道路上放置使用未防護之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7.2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修理中未設帶電與非帶電之警告標示牌。 7.3 <input type="checkbox"/> 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	10,000	
	7.4 <input type="checkbox"/> 電焊機外殼未接地或電氣設備非帶電金屬部分未接地。	5,000	
	7.5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每一分路未正確設置漏電斷路器。 7.6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直接勾掛於開關上。 7.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破皮或絕緣不良之電線。 7.8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擅自接電使用。 7.9 <input type="checkbox"/> 潮濕或導電良好之作業場所,電氣設備每一分路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7.10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電焊機未設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000	
8、鋼構組配作業	8.1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前,未擬訂作業計畫。 8.2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之勞工從事栓接、鉚接、熔接、檢測或拆除作業,未使其佩帶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8.3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物之拆除具有危險作業區,未設置圍柵或標識。 8.4 <input type="checkbox"/> 構造物拆除區未設置勞工安全出入通路及適當之採光照明。 8.5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拆除構造物未在安全區內操作,及禁止其他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8.6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現場未設指揮人員。	5,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9、鄰水、水上作業	9.1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建立作業連絡系統。 9.2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9.3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未含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 9.4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未揭示通報系統。 9.5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置備救生及通報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檢點紀錄備查。 9.6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並置備紀錄備查。 9.7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設置足敷使用之救生設備。	5,000	
	9.8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20,000	
10、委外監造作業	10.1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機械、設備未建冊或不全。 10.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監造資料未建置或不全。 10.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經勞動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查核開立缺失改善事項。 10.4 <input type="checkbox"/> 各作業勞工清冊、勞保及教育訓練未建冊。 10.5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防護器具未建冊。 10.6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報表無監造主管核章。 10.7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施工廠商未依限期改善受檢查之缺失，而無任何督促紀錄者。 10.8 <input type="checkbox"/> 監造人員未在場辦理監造作業。	5,000	
	10.9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相關作業主管異動未有審核資料。 10.10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未依特性及權責簽名或用印。 10.11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經開單立即改善而未改善者。	10,000	
	10.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經勞動檢查機構開立違規罰鍰處分書者。 10.1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工安環保事故，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本公司形象者。 10.1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時，未監督施工廠商依本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通報相關單位。	20,000	
10、委外監造作業	10.1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0.16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00,000	
	10.17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下列重大職災事故之一者：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00,000	
	10.18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本公司得對委外監造單位加罰本公司遭處罰鍰總額之二分之一（50%）。		
	10.1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規定悉參照本承攬商違規稽查表辦理。		
11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未督導監造單位依規定確實監督施工廠商執行職業安	5,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 專案 管理 作業	全衛生計畫，或督導未確實，致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事項者。			
	11.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時，未督導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依本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通報相關單位。	20,000		
	11.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1.4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00,000		
	11.5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發生下列重大職災事故之一者：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00,000		
	11.6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本公司得對專案管理廠商加罰本公司遭處罰鍰總額之二分之一（50%）。			
12 、 火災 預防 措施	12.1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壓力不正常及逾有效期限。 12.2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區域鄰近可燃性氣體管線(或易燃液體管線)、易燃物使用及儲存場所，每一處所滅火器數量至少2支(10型以上)。 12.3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乙炔管未使用紅、綠色別專用管。 12.4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鋼瓶漏氣或壓力表損壞未停用檢修。 12.5 <input type="checkbox"/> 乙炔熔接裝置及氧乙炔熔接裝未於吹管設置防逆回火安全器。 12.6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貯存未直立並固定。 12.7 <input type="checkbox"/> 未以推車置放使用中氣體鋼瓶。 12.8 <input type="checkbox"/> 輸氣管路橫越路面(未保護)。 12.9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未分類貯存。 12.10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物或可燃性液體作業(含貯存)場所無安全防護措施。	5,000		
	12.11 <input type="checkbox"/> 於禁菸區內抽煙或於施工區域內任意燃燒物品。 12.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清除動火作業範圍內之易燃物或以防火毯充份覆蓋保護。 12.13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許可任意使用或擅自破壞消防設施(例:以消防管吊裝或任意移動滅火設施)。	10,000		
	12.14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炸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濃度達爆炸下限30%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之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	20,000		
	12.15 <input type="checkbox"/> 具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等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辦理現場氣體監測。	50,000		
	13 、 整 理	13.1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有被鋼筋、鐵板、板模、鐵釘及材料等刺傷、割傷、撞傷之虞者。 13.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走道堆積材料、物料、雜物等影響人員之安全及逃生動線順暢(EXIT LINE)。	5,000	

項目	稽查缺失事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整頓	13.3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任意丟棄煙蒂、傾倒垃圾、隨地大小便等，危及環境安全與整潔清潔。 13.4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完工後，無故不拆除工作架或每日收工後工地雜亂未整理。 13.5 <input type="checkbox"/> 原物料暫存區、施工區未分別標示。 13.6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工具、器材堆放未標示使用單位及堆放雜亂者。 13.7 <input type="checkbox"/> 未灑水致塵土飛揚，有違空氣污染防治法之虞者。 13.8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積存、骯髒或作業告一段落時未整理現場。 13.9 <input type="checkbox"/> 油布、廢紙或木屑等易燃物未妥處，或將廢油任意排放者。 13.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違反整理、整頓、整潔、清掃及紀律事項者。		
14、 工 安 事 故	14.1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工安環保事故，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本公司形象者。	20,000	
	14.2 <input type="checkbox"/> 挖損可燃性氣體管線(如瓦斯、天然氣等)、易燃液體管線(如輸油管線等)、電力管線等，經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本公司形象者。	200,000	
	14.3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廠商勞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時，未依本公司職災事故電話緊急通報時限通報相關單位者。	50,000	
	14.4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不實通報職安法37條第2項所列之職業災害。	100,000	
	14.5 <input type="checkbox"/> 承攬商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所稱之職業災害，隱匿通報者。	300,000	
	14.6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災害事故，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50,000	
	14.7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下列重大職災事故之一者：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須住院治療者。	1. 承攬金額 500 萬(含稅)元以下之契約(或勞務契約)取契約金額之 10%或處以新台幣 30 萬元之罰金，兩者取大者。 2. 承攬金額超過 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含稅)以下者，罰款新臺幣 50 萬加契約超過 500 萬元部分之 2% (例：契約 600 萬元則罰款 50 萬+(600 萬-500 萬) *2%=52 萬)。	



項目	稽 查 缺 失 事 項	罰款(元/人、次、處式)	備註
		3. 承攬金額超過5,000萬元至2億元(含稅)以下者，罰款新臺幣140萬加契約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0.8% (例：契約1億元則罰款140萬+ (10,000萬-5,000萬)*0.8%=180萬)。 a4. 承攬金額超過2億元(含稅)以上者，罰款新臺幣260萬元。	
15、其他	15.1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缺失事項，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而造成職業災害者。	5,000	
	15.2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事項未依所訂期限改善(或本公司、其他機關查核缺失屬重複發生者)。	3,000	
	15.3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致本公司遭勞動檢查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或遭受之各項損失，本公司除得予向承攬商全額求償外，另對承攬商加罰本公司遭處罰鍰總額之二分之一(50%)。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罰款(元/人、次、處式)	禁入原則
1	二公尺以上高處(開口)作業：在高處(開口)作業，須依規定採取適當預防墜落措施，如確實勾掛安全帶等。	30,000	詳附註
2	感電預防及電氣活線、鄰近作業：於進行電氣檢查、操作及維護作業，或在進行220伏特以上電氣活線及鄰近作業時，須依規定使用安全防護裝備及隔離設備。	10,000	詳附註
3	動火管制及嚴禁煙火：在明示嚴禁煙火區內，未經許可，禁止引火，對熔切、電焊或焚燒等動火作業，應先申請許可證，始得施工，除指定吸菸地點外，禁止吸菸。	10,000	詳附註

##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罰款(元/人、次、處式)	禁入原則
4	局限空間：在進入局限空間前，如水池、塔槽、油槽、窰(陰)井、箱涵、爐內或暗溝等，須依規定取得工作許可，工作前應做好通風換氣及檢測有害氣體濃度，並遵循相關作業程序。	10,000	詳附註
5	上鎖標示：在檢修轉動機械或電氣設備時，除現場啟動開關須關閉並鎖定(lock)外，尚須依規定先切斷電源、檢電、接地、上鎖或掛牌標示並簽名。	10,000	詳附註
6	個人防護具：在暴露於危害性物質或環境時，須配戴指定之個人防護具，否則不得進入或工作。	10,000	詳附註
7	安全連鎖：在將安全連鎖旁通(by pass)之前，須依規定事先取得授權或許可。	10,000	詳附註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抄表人員執行職務，於設有總分表大樓或公寓者，總表抄完才可抄分表(倘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連棟式公寓或大廈，抄錄總表時須以抄表機拍照)。</li> <li>抄表人員於辦理頂樓鄰棟間設有女兒牆或隔牆阻絕之連棟式公寓或大廈之抄表作業時，不得有攀越頂樓鄰棟間女兒牆或隔牆至鄰棟建築物進行抄表等重大違規行為。</li> </ol>	承攬商抄表人員(含專任管理員)如有違反左列規定之一者，按次處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次違規：處以契約總價10%之罰金(含稅)。</li> <li>第2次違規：處以契約總價10%之罰金(含稅)並終止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li> </ol>	詳附註
9	燃油引擎抽水機或燃油引擎發電機等，均不得置放於下列構造物內使用(不論有無啟動運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蓋板水池構造物、塔槽、油槽、窰(陰)井、箱涵或暗溝等。</li> <li>池頂開口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且池深(池底至池頂之高度)在5公尺以上之無蓋板水池構造物。</li> </ol>	300,000	詳附註
10	施工人員搭乘挖土機挖斗或鏟土機鏟斗	50,000	詳附註
11	施工人員擅自修復可燃性氣體管線(如瓦斯、天然氣等)、易燃液體管線(如輸油管線等)。	100,000	詳附註

附註(禁入原則)：

## 違反「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罰則如下：

序號	內容	罰款(元/人、次、處式)	禁入原則
<p>承攬商勞工如違反該項規定，予以罰款外，且該違反規定之勞工 1 個月內不得進入該工程（或勞務）採購之主辦機關所屬工區內工作。如承攬商所屬勞工違反左列規定半年內累計達 3 次，該承攬商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及職安人員均應予以撤換。</p>			

備註：

1. 對本公司所發處分單如有異議，請於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公司監造單位（或工程主辦單位）提出。
2. 對於同一工程不同樓層或地點，再發現曾經限期改善之違反事項，本公司將以已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論處，逕予處分處理。
3. 對於所列違反規定事項，雖在改善期限內，承攬商仍應負責採取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
4. 同一工程重複違反同項稽查缺失事項，第一次重複違反加重罰款 2 倍，第二次加重罰款 3 倍，第三次以上加重罰款 4 倍。
5. 違反「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相同缺失事項者，其罰款則取大值開罰。
6. 職安費用(含稅)：係指該採購契約內所編列職安費用量化及非量化之總額。
7. 本公司各項工程（勞務）契約內所規範承攬商應提送之施工照片，若經該施工照片查有違反上述「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情事者，本公司各級監造單位得據以開罰；惟相同缺失事項之罰款次數計算：管線工程以拍照單元為依據、用戶外線則以每一戶施工案件為依據。{即若有相同缺失事項(如同一作業勞工未配戴安全帽)，不論該同一拍照單元或同一用戶外線施工案件之施工照片須拍照幾張，均以罰款一次為原則}。
8. 承攬廠商須慎選工安管理績效良好之分包廠商(含再分包商)。若承攬廠商仍執意採用 2 年內曾發生於甲方所轄場所或所屬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之分包廠商(含再分包商)參與施工而再發生重大職災事件者，承攬廠商應負連帶責任並加重處罰，其加重處罰為甲方另對承攬廠商加罰該承攬廠商遭處罰款總額之二分之一(50%)。
9. 承攬廠商承攬之本公司各項工程(或勞務)採購，於驗收合格日次日起一年內，若經本公司各級人員查有承攬廠商未依本公司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作業規定辦理者或依契約規定應提送之施工照片者，或經查有違反上述「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或「台灣自來水公司職安保命條款(工安天條)」之缺失事項者，本公司仍得據以開罰，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10. 工程經督導(抽查)結果，缺失達 5 個單位之甲類罰款者（甲類罰款 10,000 元以上；乙類罰款 10,000~5,000 元以上；丙類罰款 5,000 元以下），受查工程承攬商之在建工程，半年內將列為重點加強督導(抽查)對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扣款通知單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廠商名稱		職安人員	
違 規 事 項	[發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違規情形]： [罰鍰金額]：		
罰鍰 總額	新台幣(大寫)：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佐證資料]		

說明：

1. 廠商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本通知單 10 日內申覆。
2. 本通知單一式四聯，分送承攬商、主辦單位、會計室及抽查小組。
3. 罰鍰金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至本公司出納繳交罰款，或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扣抵，再以營業外收入入帳。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審核人員：

監造主管：